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岡山區後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u></u>	經	<u></u>	政	見	
1		余 清 別 月 12 月 12 日	男	高雄市	無	岡山國中		1. 爸媽會 會長 2. 碧紅福全堂 委員 3. 嘉新水泥勞工 代表 4. 後紅里雷王府 委員 5. 岡山區農會會員 16. 岡山區後紅里第九號 7. 岡山區後紅社區發展	員 代表 鄰 鄰	二、協助老人照顧,辦理 三、社區草木定時修剪, 疏通及環境消毒,維 四、配合鄰長區域功能影	爭取資源整合。	期清潔
2		余 瑞 興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男	高雄市	無	1. 高雄縣立湖內初級中學星2. 高雄市高級中學肄業	畢業	1. 高雄市岡山義消分 2. 高雄市三山消防退 3.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 4. 高雄市後紅里後紅 5. 岡山區後紅里余氏	木聯誼會會員 里雷王府委員 國小愛心服務	等里老人及兒童休閒 三、爭取有關社區特約醫 區的醫療特約里。 四、阿公溪通往岡山中山	大仁橋邊有個公園,以便供給後紅	可成社
3		蔡 瑛 綺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1、永安國中 2、 樹德女中肄業		一、高雄市義工隊隊長二、政黨公共事務經歷三、高雄市後備憲兵 會顧問	图23年資歷	②落實鄰里,中低收入戶 ③落實協助里民就業機會 ④定期消毒、鄰里衛生環 ⑤定期修剪鄰里大街小者	環境。 透樹木、野草。 川里民互動、聽取里民建議。 登及環境狀態。 記清除。	
4		李國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少將 空軍司令部少將副參認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 處處長兼助理次長	某長	一、經費運用、妥善規畫 二、里政建設、主動積極 三、公共設施、有效管理 四、政府施政、全力配合 五、社區環境、共同維護 六、社區發展、你我有責 七、拒絕賄選買票、主動 八、團結里民、共創後紅	函參與。 理監督。 合正確政策。 護。 責。 动揭發檢調偵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申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鑑護宣告尚未撤销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還入設備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香,有市京、讀貞、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追長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對選舉區者。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市(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富日)後,遵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對選舉區者。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市(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富日)後,遵入各該選舉區名,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申人及經歷社定讀貞,法職申人報行前政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與分者為限。 (三)選申人发票應注遵事項(本會持成議制版面空間所予精體): 1. 也們要理整式,與投票所有。 1 印象及學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單者,務請配住於票通如單上之應應,於領票時告知產票管理員。 3. 選舉人處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接票,通知單子,後日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の可投票。選舉月歷一之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2 投票,這一年以上有所提用,由元以上下制益。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謝影器材制建理界人國建選學票內容。這沒有數公職人員選舉權允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廣五藥年之以上一种持續實施工程。 1 在投票所以開於器器材制建理界人國建選學票內容。這沒有數是與人國建學歷代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零五條之第一百一十條第五,有規度,應一年以下有期使用,持股或科書營予,在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股定,廣新臺華上不正以上五度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年正元以上五度五條五條五條五年正元以上五度五條五條五條五年正元以上五度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十元以上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年元以上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條五年元以上兩經。 6 上旬日代國選,並將選舉票用辦於一時之成第一百零八條第一年與人國經歷書等,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年與人國經歷書等,在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憲定,成本有其的者的。 2 應一年以下有期使用,特別及其學與各國主義的是與學與各國主義的是與學與各國主義的是與學與各國主義的是與學與各國主義的是與學與人國主義的是與學與人國主義的是與學與一世所決國,在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與學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獎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月條 遠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過反第六十五條和三項規定者。成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第三零大件五條和三項規定者。成五年以下有那提刑,特別或解析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聚包圍險發退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識人,速署人或其節轉入員之服務機關。辦事組或社、巴所。 一、聚聚包圍險發退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識人,速署人或其節轉入員之服務機關。辦事組或社、巴所。 一、聚聚包圍險發退人、被罷免人、關稅案提識人,達署人或其節轉人員一服務機關。辦事組或社、巴所。 一、聚聚包圍險發退人,被罷免人,關稅是和政學人人。 第一百零八條 第名同之進學與正則主持之法。 动作或主人或主,或者是一人以上、對為人人員是一人或其解之人,之之之之。 第一百年八條 第名明之是一人。 前藥或于與整據的人是少或是有一人自己,他公職是多業提及,其實 第一百年人務,為國力學人與一一人,前藥或于與國主權,國人主人與一一人自己,以下有期徒刑。 持处或科有基件。 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处或科有基件。 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之,則等統計或關鍵工具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項。 第二項以之一百萬元以下罰級。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官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應至解之以下有制統刑。 並稅或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債。 報紙、養認或其由之與兩人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應至解之上,百萬元以下罰級。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國之至於,一人主,至於上,至於上,在於上,在於上,在於是不,在於則是不聽者一一,不必理理之 ,是第二項工戶或該該告書,在於是第一項、第二項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27	4 後紅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大仁南路76號	後紅里	1-12		
027	5 岡山國中行政大樓(306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岡燕路238號	後紅里	13-20	後紅里	
027	6 岡山國中行政大樓(318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岡燕路238號	後紅里	21-24		

選

欄

名